

合 同 书

豫财磋商采购-2023-1246 号

需方：信阳师范大学

供方：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46号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项目主要内容：

本合同所指设备是此次招标采购的信阳师范学院运动场地升级改造项目（详见招标、投标文件），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1346800.00 元）。

二、工程质量要求、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供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或优于）需方招标文件中相应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性能指标的要求，且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如供方提供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无条件退回所有不合格产品。

2、供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全权负责施工安全和质量，杜绝各类人、财、物等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保修期：严格按照承诺执行，灯具质保期为七年，其余分项工程质保期为五年。

4、售后服务要求：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条款。质保期内，

信阳师范大学 HQHT-2023-061

凡出现故障，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

1、合同履行地点：信阳师范大学。

2、工程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24 日历天完工（室外工程如因天气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可酌情延期），初验收合格后交付需方试用，3 个月内完成校级验收。

3、运杂费、安装费用：供方负责。

四、验收：

供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供需双方共同验收。

五、付款及相关约束：

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通过对公账户向需方缴纳中标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即：6734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项目完工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通过校级验收合格壹年后，无息全额退还。

2、项目付款：项目完工通过校级验收且完成结算审计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审定金额的 100%。

3、供方开具以信阳师范学院（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9305161R）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在规定的期限内到信阳师范大学财务处申请付款。

4、收款单位名称：

户 名：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6663700000475

六、安全文明施工及违约责任：

1、项目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供方保证施工现场及施工道路整洁、卫生，转运土方、堆放材料等产生的各种废弃物须当天清理，如不能及时清理，需方协助清理，产生费用由供方承担。施工

信阳师范大学 HQHT-2023-061

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交通秩序，因不规范施工损坏的地下设施、地面铺装等由供方负责。

2、供方项目部人员进校后服从需方统一管理，中标公示的项目经理不可更换，须常驻现场指导施工，如不到场，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督促检查工人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期间工人一切人身安全由供方负责，出现安全事故与学校无关。

3、施工产生的一切水费、电费由供方按学校规定支付。

4、供方承诺中标后不进行二次转包，如有二次转包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按期完成本项目，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5、供方未按期完工交付验收，每逾期一天，供方每天应向需方支付工程款总值 5‰的违约金，需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供方不能如期完工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供方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后，需方要及时组织验收，否则每逾期一天，需方每天应向供方支付工程款总值 5‰的违约金。

7、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1246 号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签订，一式七份，需方 5 份，供方 2 份。

供方：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范爱刚 同专用章

电话：13523906796

需方：信阳师范大学

委托代理人：同专用章

电话：0376-6390118